

106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人福 1060175628▲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

疑義..... 04

行法 1060172054B▲制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04

◎ 政 令 ◎

教特 1060184923▲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廢止花蓮縣私立快樂幼兒園設立許可證..... 06

社助 1060184408▲修正「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並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

生效。附「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條文。..... 06

教學 1060177962▲函轉教育部增列「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

表」..... 08

教特 1060181801▲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育部有關幼兒園樓梯適用標準及

室內活動核定人數採計疑義案..... 09

行購 1060175117B▲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10

教特 1060175122▲檢送本縣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

額編制、教保員及廚工人員配置表..... 12

【接次頁】

【承前頁】

地價 1060174120▲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林孝威先生申請事務所遷移至桃園市案	14
教課 1060179210▲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 及活動實施要點」	15
客文 1060179171▲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整體發展績優獎勵金支用原則」	15
教特 1060175346▲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之新建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第 9 點	16
主審 1060176589▲花蓮縣 105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綜計表	16

◎ 公 告 ◎

社勞 1060182356▲修正「花蓮縣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計畫」	34
環空 1060182436B▲公告「花蓮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36
社福 1060179671▲公示送達林金龍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36
觀產 1060174031B▲公告修正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6
觀商 1060174232B▲公告廢止金崙菸酒量販店等 1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7
觀商 1060178623B▲更正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府觀商字第 10601173789 號函(諒達) 有關廢止向陽企業社(統一編號：66954219)之商業登記公告	38
衛健 1060177336A▲公示送達廖應榮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40
環空 1060178482▲林○慧君等 4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	

【接次頁】

【承前頁】

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

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40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17562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6 年 9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55100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172054B 號

制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 safety，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 二、管制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轄區內之山域，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第 四 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 二、進入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應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但因通訊不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無法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及足夠之電源供應器。

第 六 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且優先由具有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擔任之。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負有遵從之義務；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應包含「事故發生所產生死殘與醫療給付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 七 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簡訊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已取得之入山或入園許可應予廢止，不得進入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 八 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第 九 條 領隊或隊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 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從事登山活動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二 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三 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入山或入園許可等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十四 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三、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

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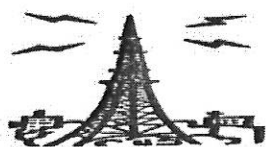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他轄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184923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快樂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主旨：本府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廢止貴園設立許可證(證書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008972 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辦理。
- 二、爾後貴園不得對外招生或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違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條之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拒不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場所住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60184408 號

- 一、修正「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並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附「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條文。
- 二、修正「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並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附「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目的：協助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死亡辦理喪葬事宜，以紓其困。
- 三、申請資格：
 - (一) 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低收入戶死亡者之三親等內遺屬。
 - (二) 低收入戶死亡時無遺屬或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無親屬關係支出喪葬費用者。
- 四、補助標準：
 - (一)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 依第三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領款收據。
 -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
 - (四) 死亡證明書或已完成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五) 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 (六) 依第三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者，應檢附切結書及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六、資格審定及補助款之核發：
 - (一)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並初審後送本府核定。
 - (二) 本府經複核合於補助資格者，應即將喪葬補助款逕撥付申請人之帳戶。
- 七、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之。

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目的：協助解決本縣低收入戶婦女因生育需補充營養暨新生兒出世後之生活開支，給予適時性支助，俾落實婦幼福利。
- 三、產婦營養補助：
 - (一) 補助對象：本縣低收入戶嬰兒之生母。
 - (二) 補助標準：不分胎次及胎數，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 四、嬰兒營養補助補助標準：
 - (一) 補助對象：本縣低收入戶之嬰兒。
 - (二) 補助標準：每嬰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 嬰兒營養補助應由生母提出申請；生母於申請前往生者，得由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六十日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 1、申請書。

- 2、申請人領款收據（含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3、新生兒戶籍謄本。
- 4、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資格審定及補助款之核發：

- 1、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並初審後送本府核定。
- 2、本府經複核合於補助資格者，應即將補助款逕撥付申請人之帳戶。
- 3、申請人因嬰兒出生後申請低收入戶審查，倘低收入戶審核通過且追溯至生產事實發生當月者，不受第一項六十日之限制，但應於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到達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六、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77962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增列「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項目並修正相關依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98499 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05403 號函說明第 2 點，略以：「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內，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案，應依下列原則由本部認定後，並報財政部同意：（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 三、教育部考量高中職辦理重補修、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教學及均質化優質化實施方案課程教學等，其辦理時段確有在下班時間（包括例假日）辦理之必要，爰獲財政部 10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44390 號函同意：自即日起，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05403 號函說明二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認定原則第 3 點規定修正為「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至其餘 3 點認定原則仍予維持。另參據前開修正後認定原則，同意增列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如附件一；至寒暑假部分，可依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49661 號令發布「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免徵所得稅一覽表」（項次 35）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規定辦理。

四、隨文檢附財政部公函、「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新增)」及「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修正相關依據)」影本各 1 份。

五、案內各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府各項目業務承辦人。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181801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育部有關幼兒園樓梯適用標準及室內活動核定人數採計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00810 號函辦理。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10 條規定：「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第 3 項)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 三、本標準第 10 條規定係依循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不同年齡幼兒其班級人數之上限，就每班最高之人數及其使用室內活動室至少應符合之面積數予以規範；又為避免班級間進行教保活動相互影響，並符應本法班級人數之規定，各班級之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置，僅供 1 班專用，不得與其他班級共用。爰所詢室內活動室以簡易櫃體、拉簾等設備作為區隔以供多班級使用，基於該空間仍為一完整之獨立空間，倘由 2 班以上幼兒共用該空間，未符前開規定。
- 四、本標準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 101 年 4 月 3 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其樓梯寬度 140 公分以上、級高尺寸 14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其樓梯寬度 75 公分以上、級高尺寸 14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

五、本標準第 18 條第 1 款所稱「主要直通樓梯」係指樓層間移動使用之樓梯，除提供平日通行所需，亦兼具緊急避難疏散功能，爰樓梯寬度需達 140 公分以上；「專用樓梯」係指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之樓梯，其功能非屬樓層間移動使用，爰寬度規範較為寬鬆。是以，幼兒園倘設置供幼兒通行上下樓層之專用樓梯，應依本標準所定「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 1060175117B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附「花蓮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花蓮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工程預算逾公告金額一百萬元者。
 - （二）工程主辦單位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
- 三、各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所辦理公開招標或達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覈實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不實、隱藏不報及未如期填報資料經稽催仍未填報或更正者，得予承辦人員記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處置結果並副知本小組。
- 四、工程主辦單位接獲本小組查核或複查通知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工地實況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下稱資料表），並於查核前或查核時交予本小組據以查核，資料表將作為查核參考。
 - （二）通知承攬廠商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監造人員應到場說明。
- 五、進行查核或複查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將查核時所需資料置於查核地點、資料未置於查核地點且無法補正者，本小組得視為無該項資料。
前項所需資料如下：
 - （一）工程契約書、圖說及上級工程主管機關查核與改善之紀錄。
 - （二）工程主辦機關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品質之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相關文件。
 - （三）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承攬廠商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監工日報等相關文件。

(四) 承攬廠商之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及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

六、查核缺失事項及其他建議，工程主辦單位應據實檢討並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立即檢討改善，並限期一個月內將其改善執行完成之「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連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備查。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在期限內向本小組申報展期，逾期者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查核時如發現工程品質缺失情形嚴重，本小組得責成工程主辦單位督促廠商改善。其缺失須拆除重作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須拆除部分，應於本小組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通知本小組備查。

七、工程經本小組查核結果評定為「丙等」者，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接獲查核紀錄立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適當之處置，處置結果及查核缺失改善結果，應一併函覆本小組。

八、工程經本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主辦單位檢討所屬人員責任，得予所屬人員申誡一次以上處分，處置結果副知本小組：

(一) 工程施工查核及複查缺失一覽表(以下簡稱查核缺失一覽表)所列十五項以上缺失事項者。

(二)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未採取適當處置者。

(三) 品質有重大缺失未察覺或未採取適當處置措施，經本小組要求局部或全面拆除重作者。

(四) 未適時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辦理其應辦事項者。

(五) 其他經本小組認定情節嚴重應予懲處者。

前項查核缺失一覽表，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及複查缺失一覽表」，並以該表上一年度前三十項常見缺失統計資料為缺失事項。

九、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檢討所屬人員及廠商疏失之責任歸屬，並將處置結果函覆本小組備查：

(一) 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檢討所屬人員及廠商疏失之責任歸屬，並將處置結果函覆本小組備查：

(二) 查核缺失改善結果不實，情節重大者。

疏失責任歸屬處置規定如下：

(一) 所屬人員予以申誡乙次以上之處分。

(二) 追究監造單位不實責任，除撤換監工人員外，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必要時得暫停給付監造服務費用，直到查核缺失完成改善始繼續給付。

(三) 追究承攬廠商施工責任，除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外，並依契約罰則辦理；必要時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直到查核缺失完成改善始繼續給付。

十、機關未依前三點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一、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予以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一) 查核成績評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相關

人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二) 查核成績評定為九十分以上，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相關人員最高得記功一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17512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縣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教保員及廚工人員配置表 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教保員及廚工人員配置表

學校名稱		106 學年度(幼兒園)								兼任行政職務	
		班級數	核定收托數	教師	教保員	每園增置教保員	廚工		護理人員	幼兒園主任	組長
							部份	專任			
1	601 明禮國小	4	120	4	4	1	0	2	0	1	1
2	602 明義國小	7	210	8	6	2	0	3	1	1	2
3	603 明廉國小	3	76	2	4	1	0	1	0	1	0
4	604 明恥國小	2	60	2	2	1	0	1	0	1	0
5	606 信義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6	608 中華國小	2	45	3	0	1	1	0	0	1	0
7	609 忠孝國小	2	60	2	2	1	0	1	0	1	0
8	610 北濱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9	611 鑄強國小	2	60	2	2	1	0	1	0	1	0
10	612 國福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11	613 新城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12	614 北埔國小	3	90	3	3	1	0	1	0	1	0
13	615 康樂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14	617 吉安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15	618 宜昌國小	2	45	1	2	1	1	0	0	1	0
16	619 北昌國小	3	75	3	2	1	0	1	0	1	0
17	620 光華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18	621 稻香國小	1	30	2	0	1	1	0	0	1	0
19	622 南華國小	1	30	2	0	1	1	0	0	1	0
20	623 化仁國小	3	76	2	4	1	0	1	0	1	0
21	624 太昌國小	2	60	2	2	1	1	0	0	1	0
22	626 壽豐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23	628 豐山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24	629 志學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25	631 水璉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26	633 鳳林國小	1	30	2	0	1	1	0	0	1	0
27	634 大榮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28	635 林榮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29	636 長橋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30	641 光復國小	2	45	2	1	1	1	0	0	1	0
31	642 太巴塢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32	645 大進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33	647 瑞穗國小	2	45	2	1	1	1	0	0	1	0
34	648 瑞美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35	651 奇美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36	652 富源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37	653 瑞北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38	654 豐濱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39	656 靜浦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40	657 新社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41	658 玉里國小	3	76	4	1	1	0	1	0	1	0
42	659 源城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43	660 樂合國小	1	30	2	0	1	1	0	0	1	0
44	662 三民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45	663 春日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46	665 中城國小	2	60	2	2	1	0	1	0	1	0
47	666 長良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48	667 大禹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49	668 松浦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50	669 高寮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51	670 富里國小	1	30	1	1	1	1	0	0	1	0
52	672 永豐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
53	673 學田國小	1	15	1	0	1	1	0	0	1	0